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4087號

03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06 代理 人 周錦輝

07 相對人 高佑銘即辣台妹麵食小吃店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・九三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均為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.93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11月13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5 附表：113年度司票字第034087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500,000元	153,294元	109年12月15日	113年8月18日	2.93%
002	500,000元	219,595元	110年7月15日	113年8月20日	2.93%